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王令麟
訴訟代理人　蕭棋云律師
　　廖孟意律師
　　彭彥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公平交易委員會間因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第10款亦規定甚明。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36 條亦有規範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000 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凱如